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8.4615%股权，以下简称“燧弘华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5,000.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燧弘华创向上海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持有燧弘华创38.9744%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燧弘华创另一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5641%，以下简称“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上海银行；
- 3、债务人：燧弘华创；
- 4、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3,078.1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67%。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沪弘智创《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